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、梁思容、肖东芳：

经查明，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4日

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X2GR5N	撤销广东梦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东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X2GT1B	撤销广东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东伟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X2GUX3	撤销广东伟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